

制止自殺傳媒有責

近日發生多宗學童自殺事件，實在令人心痛惋惜。其實香港青少年自殺率一向不高，一國際知名自殺學者曾稱讚香港，近十年當頗多香港歐美國家青少年自殺率倍增時，香港同齡自殺率仍能保持甚低。不幸自九一年三月郭偉詳及其後數宗公眾認為學校犯錯，導致學童自殺事件，公眾、傳媒、教育及社工界等一窩蜂指責學校、教育制度、父母等，令學童感到自殺事件是成人迫害所致。傳媒大幅度的報導，令學童感到這方法是普遍、正常、可以諒解的，並能以此討回公道控制成人，對已有情緒困擾但本無自殺之念的學童，這些想法極可能直接促使他們選取自殺行為解決困難的方法。對制止這風氣的蔓延，我有以下建議：

(一)所有傳媒不應詳細報導事件，研究顯示越詳盡報導令模仿個案越多，近日報章仍詳細描述案主如何準備自殺工具(如三十五元買摺凳)等細節，實屬不當之舉。

傳媒發一簡短死亡通告足夠，若能在半年或一年內完全不作這類事件之報導則更佳，倡導新聞自由的北美傳媒，在面對同類事件，亦曾主動自我進行新聞封鎖，並證明有效，我願見香港傳媒有同樣的醒覺。

(二)在學童易於接觸的媒介場合(如城市論壇)，不再作大型的自殺問題研討。頗多討論內容均未能觸及問題核心，欠缺學理論據支持，只是各論者(或意見團體)再提出其對教育(或其他社會制度)的不滿(如：師生比例不足、社工不夠、課程設計不周)，若這些問題真是自殺上升的原因，則香港青少年自殺率如何能在十多年來長久保持低位？這些不負責任的「想當然」論點，令學童更感自殺是英雄的，是控訴教育制度的良方。我們應如常甚至加速檢討各教育政策，但不應隨便與學童自殺問題掛鉤。

加強教師處理有情緒困擾學童的能力，當然有其需要、但大肆在媒體宣傳教師全不懂學童心理，現只是臨急佛腳，卻只會營造一個學童是受害者的形象，並不合宜。同理過份強調一些勵志片集或「愛惜生命」活動，是特為防止自殺而設，都能令學童更感自殺能控制成人的行為。

(三)勿將自殺事件成因簡單通俗化。傳媒及公眾慣將自殺事件簡化歸因於自殺前所發生的事情，例如：所有考試前後的自殺都說成考試壓力所致，事發前數天為老師責罵則被形容為學校無理迫害；我們有鋤強扶弱的俠義精神，對死者寄予較多同情，但膚淺的分析無助解決問題。

一些學者提出如實並增強報導自殺與情緒病的關係，並描述自殺所引致的身體傷殘(半身不遂，血肉模糊)，這均減低其他人模仿的可能。我們決不可宣揚身心健康學童偶遇輕微挫敗也會輕生，這既不符合事實，也易令人感到自殺是可諒解的。

學童自殺備受關注，抱著趁此機提出各項教育改革的人士，請審慎三思，您們出於善良意願的論調，極可能是導致更多自殺的兇手。

中文大學教育心理系 侯傑泰